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润兴租赁申请总额人民币 75,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润兴租赁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经营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公司每年按照担保总额的 1%收取担保费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目前持有润兴租赁 40%股权，润兴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解直锟先生控制的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0,318,9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7%，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担任润兴租赁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润

兴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191079918622L

3、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1 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经营范围：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住所：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 401 号

7、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8、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二）股东结构

本次交易前，润兴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	29%
兴世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资产-融达通元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	6%
合计	10,000	100%

（三）基本财务情况

润兴租赁 2014 年-2016 年 9 月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879,703.63	437,889.34	161,641.13
净资产	114,896.12	91,356.05	71,327.68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801.16	36,692.37	16,080.68
净利润	23,473.24	20,028.37	10,449.3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润兴租赁申请总额人民币 75,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一年，润兴租赁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经营情况向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贷款，相关授权期限、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公司每年按照担保总额的 1%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将根据润兴租赁实际需要与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但签订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批准的担保额度。

润兴租赁股东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兴世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润兴租赁股权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达华智能与关联方累计已提交审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15,000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

2、经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公司以 10 亿元现金收购解直锟先生实际控制的润兴租赁 40%的股权。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润兴租赁申请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

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蔡小如、蔡婉婷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润兴租赁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情况等良好，且润兴租赁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反担保函，此次公司为润兴租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润兴租赁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情况等良好，且润兴租赁的其他股东出具了反担保函，此次公司为润兴租赁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润兴租赁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润兴租赁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润兴租赁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国泰君安对关联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润兴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蔡小如、蔡婉婷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向润兴租赁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郭威

谢良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